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冠儒

具 保 人 楊建強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建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冠儒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偵查中（112年度偵字第20011號）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楊建強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及點名單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83至91頁）。嗣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前開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67號案件繫屬在案，茲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審理期日，經本院按其斯時之住所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址寄發傳票而合法傳喚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；嗣其變更住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00號址，經本院再定於113年9月13日行審理程序，並按前開新址寄發傳票而合法傳喚，被告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具保人屢經本院通知應偕同或督

01 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亦均未遵期帶同被告到
02 院，被告復經本院囑託拘提無果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
03 事報到單、具保人通知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
04 票、員警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按（見本院
05 卷二第391頁、卷三第5、35、37、161至165、245、259、
06 261、293、295頁）。又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此
07 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佐（見本院卷三
08 第315頁）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
09 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14 法官 林奕宏
15 法官 林志煌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育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